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了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发来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 2022 年 1 月份的减持计划已经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453,8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897,549 的 6%），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西藏五维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 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 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

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5、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联合发送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西藏五维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345,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000股，合计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17,900股，减持均价为3.64元/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西藏五维	集中竞价	2022-3-16	3.62	3,804,000	0.55%
	集中竞价	2022-3-17	3.67	5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3-17	3.61	3,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2-3-18	3.67	4,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2-3-21	3.68	1,60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2-3-22	3.68	327,200	0.05%
	大宗交易	2022-3-31	3.65	544,800	0.08%
	合计	——	3.64	13,817,900	2.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联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7,900	2.00%	0	0.00%
合计		47,817,900	6.92%	34,000,000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 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